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軍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461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32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軍祥於民國112年2月1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市場巷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該路與成功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撞擊正徒步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告訴人林黃秀真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肩旋轉肌袖肌腱斷裂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

06 法 官 黃志皓

07 法 官 許欣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陳正